

# 重要通知：期中考試公告

## 民法物權

原訂於4月19日（二）之民法物權期中考試，因應放寬之停課標準，將改以「**實體考試**」之方式進行。

考試相關之資訊，會公佈於i-learning課程平台，請同學自行查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